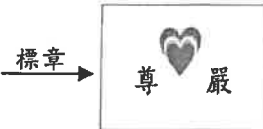


尊嚴黨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名稱：尊嚴黨（英譯 Dignity Party）。
- 第 2 條 標章：人活得有尊嚴必須歡喜心，就是具備彩色心，七彩心以同心根部
七彩依序向上開放，人人都是七彩歡喜心，本黨以七彩歡喜心圖
下方之左右加尊嚴二字為本黨標章。
- 第 3 條 宗旨：推行尊嚴主義，追求社會真正公平正義，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任務：宣揚理念，教育群眾，參選公職，實現宗旨。
- 第 5 條 區域：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主事務所中央黨部設於台中市。



第二章 黨員

- 第 6 條 凡年滿二十歲，認同本黨政策綱領，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- 第 7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1. 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組織之決議。
 2. 實現並宣揚尊嚴主義及本黨政策綱領爭取民眾支持。
 3. 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 4.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 5.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 6. 繳納黨費。
- 第 8 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1. 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 2. 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3. 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。
 4. 對本黨有建議與檢舉之權利。
 5. 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- 第 9 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方式向其所屬縣市黨部，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，聲明退黨，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 10 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民主方式：
1.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黨章修改或政黨之合併或解散，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 2.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。
 3. 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。
 4. 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。
- 第 11 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、縣市及鄉鎮市區三級。
1. 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 2. 黨員超過五百人者，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承擔黨員大會職權。
- 第 12 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1. 中央級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—中央執行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 2. 縣市级：縣市黨員（代表）大會—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、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。
 3. 鄉鎮市區級：鄉鎮市區黨員大會—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、鄉鎮市區黨部評議委員會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- 第 13 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本黨為黨務推展成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承擔全國黨員大會職權。每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，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。
- 第 14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1. 修訂本黨黨章。
 2.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3. 議定本黨政策綱領。
 4.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5. 聽取並檢討各級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 6.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、除名案。
 7. 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 8. 選舉、罷免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- 第 15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至 31 人，候補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五人為常務執行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央執行委員就常務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- 第 16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1.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 2. 制定及執行黨政及選舉計劃。
 3. 制定本黨政策綱要及內規。
 4. 編定預算及決算。
 5. 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 6. 審查獎懲提案。
 7.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發展。
- 第 17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常務執行委員會視需要由主席召開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。
- 第 18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候補委員 1 人至 3 人，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，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19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1.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 2.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 3. 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 4.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 5. 處理章程之解釋、黨員之紀律處分、仲裁、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。
- 第 20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第六章 地方黨部

- 第 21 條 縣市黨員大會(代表大會)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每二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，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(黨員代表)書面提議，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(代表大會)。
- 第 22 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當地之黨員參加，黨員超過五百人，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其成員如下：
1. 地方黨務選出之代表。
 2. 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。
 3.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。
 4. 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。
- 第 23 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1. 聽取並檢討地方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 2.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3. 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 4. 選舉、罷免主任委員、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- 第 24 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 9 人至 13 人，候補委員 3 人，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 5 人至 9 人，候補委員 2 人，由黨員(黨員代表)就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執行委員任期均為四年。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 5 人至 9 人，候補委員 2 人，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 5 人至 7 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均為四年。
- 第 25 條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：
1. 加強推動地方組織發展。
 2. 地方黨務及選務工作。
 3. 地方政治人才之發掘與培育。
 4. 選舉提名相關作業及輔選工作。
 5. 財源開發與財務監察工作。
 6. 聽取地方會議之工作報告並提供建言。
- 第 26 條 各地方黨部對該地方之黨務問題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，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。
- 第 27 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地方之活動或出版物，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。

第七章 推薦參選

- 第 28 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員之推薦，其提名作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八章 經費

- 第 29 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1. 黨費：入黨費新台幣壹仟元正，入黨時繳交。常年黨費新台幣壹仟元正，參加黨部活動時繳交。
 2.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 3. 政黨補助金。
 4. 本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 5.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 6.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- 第 30 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第 31 條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出席三分之二通過。本黨章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行。本黨章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全國臨時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後實行。